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苏河路9号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 border="1"> <tr> <td>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 <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苏河路9号</td></tr> <tr> <td>单位性质</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d>行业类型</td><td>C381 电机制造</td></tr> <tr> <td>主要产品</td><td>发电机</td><td>年产量</td><td>1.8万台</td></tr> <tr> <td>主要产品</td><td>柴油发电机组</td><td>年产量</td><td>1200台</td></tr> </table>			用人单位	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苏河路9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81 电机制造	主要产品	发电机	年产量	1.8万台	主要产品	柴油发电机组	年产量	1200台
用人单位	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苏河路9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81 电机制造																				
主要产品	发电机	年产量	1.8万台																				
主要产品	柴油发电机组	年产量	1200台																				
现场调查人	徐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21.12.28																				
采样人员	徐雷、孔伟	现场采样时间	2021.12.29																				
检测人员	江孟琦、孙闪闪	检测时间	2021.12.30-2022.01.04																				
用人单位陪同人	黄纪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电焊烟尘: 一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其他粉尘: 一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 砂轮磨尘: 一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砂轮磨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 苯：二车间（浸漆操作位、烘箱操作位、调漆操作位、喷漆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故后文不再赘述；

(5) 甲苯：二车间（浸漆操作位、烘箱操作位、调漆操作位、喷漆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甲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二甲苯：二车间（浸漆操作位、烘箱操作位、调漆操作位、喷漆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二甲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苯乙烯：二车间（浸漆操作位、烘箱操作位、调漆操作位、喷漆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苯乙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 乙酸乙酯：二车间（浸漆操作位、烘箱操作位、调漆操作位、喷漆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乙酸乙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9) 乙酸丁酯：二车间（浸漆操作位、烘箱操作位、调漆操作位、喷漆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0) 噪声：一车间（等离子切割机、抛丸机、打磨操作位、冲压机、冲片操作位）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余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一车间（2#机座焊接位、5#机座焊接位、数控车床、钻床、磨床、剪板机、卷板机、转子叠压操作位）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11) 电焊弧光：一车间（2#机座焊接位、5#机座焊接位、定子叠压操作位、转子叠压操作位）检测的岗位佩戴的防护面罩防护效果较好，罩内脸部和眼部受到的电焊弧光辐照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岗位超标建议：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产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

	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必须佩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必须戴防尘口罩”、“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3年01月09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 时间	2022.01.10